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2768號

原告 李昀修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複代理人 廖沅庭律師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

林仕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